

#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救護車收費基準

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5)北市衛醫護字第09539805700號令發布,96年1月1日起實施

99年6月15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9)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4419000號令修正,99年6月15日起實施

104年7月16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104)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7539400號令修正,104年7月31日起實施

項 目		收 費 上 限	說 明
救護車費	基本費	800元	1.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 2.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(計算方式)： 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至目的地里程數×2。 3.救護車費(計算方式)： 基本費+救護車行駛里程費(總里程數×25)
	救護車行駛里程費	25元/公里	
救護員費用	醫師費	1500元/小時	1.救護員費用計費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起算】。 2.計費時間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,超過1小時未達2小時以2小時計;以此類推。 3.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,不得收費。 4.隨車紀錄表無醫護人員簽字者,不得收醫護人員費用。
	護理人員費	700元/小時。	
	救護技術員費	EMT-1: 400元/小時。 EMT-2: 500元/小時。 EMT-P: 700元/小時。	
過橋費、過路費		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,付費人為聘用救護車之使用人(病患或家屬)支付。	
藥品、醫材費		1、醫療院所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收費及參照本市醫學中心藥品醫材費收費。 2、非醫療院所：收費基準參照附表「臺北市救護車常用藥品醫材收費基準」,並訂定收費明細表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備通過後始得收費。	
附註： 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訂定。 二、本市依法設置之救護車執行勤務,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之救護車輛,應另依「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」收費者外,依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收費。 三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,應掣給收費憑證,並交傷病患或家屬收執。 四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所屬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,不得收費。 五、本收費基準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,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 六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違反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超額收費者,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七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,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。 八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若有不當收費,得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,申訴電話：27205270或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7122。			